附件二：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年】第 号

**申请人信息**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行政许可机关：\*\*\*\*\*\***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本机关就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二、许可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关于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3.客运站验收证明复印件；

4.有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复印件；

5.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且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但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管措施**

1.强化市场监管，许可信息共享。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

2.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3.在实施许可后，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按程序通知审批部门撤销许可证件，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六、诚信管理

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要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七、其他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关于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申请该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2.符合本市有关规划和建设要求;3.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4.有相应的设备、设施，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标准要求;5.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6.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1）

（2）

（3）

（4）

（5）

（6）

……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